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63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土著人问题

阿根廷、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22条和《21世纪议程》第26章所述的那样,建议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又回顾大会第50/157号决议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认识到,“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铭记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57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78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报告(A/51/493);

2. 注意到大会第50/157号决议所载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利用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结果(E/CN/Sub.2/AC.4/1995/7和Add.1-3)和秘书长审查报告的结果,考虑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举行第二次讨论会;

3. 欢迎智利政府提出愿举办这次讨论会;

4.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依照联合国既定惯例,在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第二次讨论会,讨论会为期三天,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并且除其他外,将哥本哈根讨论会和秘书长审查报告的结果作为讨论基础;

5. 认识到根据秘书长的审查报告,有必要让联合国相关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会和今后就此问题进行的进一步磋商;

6. 注意到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决定根据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1996年4月举行的会议的建议,由该基金提供捐助,促成第二次讨论会的举行;

7. 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该讨论会的报告转交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请工作组发表看法；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该报告连同工作组的讨论提出的看法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8. 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讨论会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土著组织，请各国政府和这些机构、组织发表评论；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收到的评论用报告形式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9.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土著人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 -- -- --